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金暉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金暉犯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余金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竊取行為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已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如行為人已將他人之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認竊取行為已既遂，然行為人是否破壞原持有狀態，並進而建立自己持有支配狀態，應審酌行為人之具體手法、竊取標的之重量、大小，及其所處現場環境等節，為個案上不同之判斷。若體積較小之物品，已置入隨身得掌控之物件內，而體積較大之物品，如實際上已置於可搬運之狀態，均應認屬既遂，至於竊得之財物是否處於行為人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狀態，要非所問。至其後將竊得之物遺棄逃

01 逸，或行竊時被人撞見，將竊得之物擲棄，或尚未將物帶離
02 現場，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為司法實務之一貫見解。被告
03 余金暉所竊取之物品為總重約8公斤之電線（下稱本案電
04 線），體積非大且重量非重，均已由被告持破壞鉗及剪刀剪
05 斷，其中3.5公斤已經被告剝除電線皮，處於隨時可移動之
06 狀態，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59至65頁），被告
07 自可隨時將本案電線攜出告訴人董哲明之租屋處，堪認其已
08 破壞告訴人對於本案電線之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實
09 力支配關係，而達於竊盜「既遂」之程度，不以物品已脫離
10 告訴人所支配之場所為必要。至於被告雖然於現場遭告訴人
11 發現，未及將本案電線攜出上開租屋處即遭查獲，然此僅係
12 被告新建立之持有關係尚未「穩固」，仍不影響竊盜「既
13 遂」之結果，蓋「是否穩固持有」僅屬竊盜犯行是否「終
14 了」之問題，併此敘明。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侵入住宅攜帶
16 兇器竊盜罪。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竊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被告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
20 自陳家中需要用錢從而犯下本案之動機；(4)持破壞鉗及剪刀
21 剪斷電線之犯罪手段；(5)本案電線因被告經當場查獲故已返
22 還與告訴人；(6)於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貨運行
23 搬運工、隨車助手、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家裡有中風之母親
24 及哥哥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本案電線已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
27 （警卷第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業據被告
30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57頁），依刑法第38條第
31 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破壞鉗1把
2	剪刀1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80號

被 告 余金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號
居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南
投 分監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泰雅族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金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2時至23時許，未經董哲明同意，擅自進入董哲明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租屋處，持破壞鉗及剪刀剪斷董哲明租屋處內之電線（已剝好電線皮之電線3.5公斤，已剪斷待剝之電線4.5公斤，價值共約新臺幣2,000元）而竊取得逞。嗣董哲明於同年月4日8時30分許返回租屋處時，當場發現余金暉尚在剪取其他電線，

01 旋報警處理，經警到場以現行犯逮捕余金暉，並扣得已剝好
02 之電線3.5公斤、待剝已剪好之電線4.5公斤（電線均已發還
03 董哲明）、破壞鉗1把、剪刀1把、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
04 物，因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董哲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金暉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查程
08 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董哲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
10 錄暨扣押物品清冊、贓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查獲照片14張等在卷可佐，
12 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14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15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
16 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
17 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侵入住宅攜帶凶器竊盜罪嫌。

19 三、扣案之破壞鉗、剪刀各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
21 另被告竊得之上開電線，為被告此次之犯罪所得，業據扣
22 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
23 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由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案件為另案處理，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林宥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黃裕冠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